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赣教师办函〔2021〕9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长期从教教师 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院校、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发〔2018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2021年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继续为长期从教教师颁发荣誉证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颁发对象

1. 在我省城区各级各类学校（包括幼儿园、普通中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高等院校等）任教累计满30年（含30年及以上）的在编在岗教师；
 2. 在我省乡村学校（指乡中心区、村庄学校）任教累计满20年（含20年）不满30年的在编在岗教师；
 3. 在我省乡村学校（指乡中心区、村庄学校）任教累计满30年（含30年）及以上的，由教育部、人社部颁发证书（待教
-

育部通知另文布置);

4. 已获得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的, 不再颁发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, 为人师表;

2.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, 遵守规章制度,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, 履行教师聘约,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;

3.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,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, 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;

4. 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, 尊重学生人格, 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;

5.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,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;

6.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三、从教年限的计算办法

从教年限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年限, 其计算办法如下:

1. 按其从教当年当月起算,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。其中, 间断后重新从事教师工作的人员, 前后任教的时间合并计算教龄。

2. 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, 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, 学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, 其学习

的时间可计算为从教年限。

四、办理程序和时间

(一) 办理程序

1. 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、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对照条件，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如实填写《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。

2. 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校、省属中等专业学校认真审核申报人员资格条件，符合条件的，在当地有关媒体公示5天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分两类（城区各级各类学校和乡村学校）填写《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和附件3），于7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师资处。纸质稿加盖公章邮寄，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3. 荣誉证书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统一印制，以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名义颁发。

4. 中小学教师的申报表由任教学校，县、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，留存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；各高校、省属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的申报表由学校审核后留存学校。

(二) 办理时间

1. 6月底前，各地各校组织统计符合发放条件的教师信息。

2. 7月底前，各地各校汇总报送符合发放条件（含往年漏报或因证书数量不足未颁发）的教师信息。

3. 8月底前，省教育厅向各地各校邮寄荣誉证书。

4.9月10日前，各地各校将证书发放至每位教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材料审核、公示等各项工作，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教师如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的，一经发现收回其荣誉证书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有关工作人员如有徇私舞弊、借机牟利等违规问题的，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严密组织填写证书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证书发放的组织和管理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。领取证书之后，要按编号原则逐一编号，并组织书写功底好的同志，集中填写证书上的姓名和编号。各地各校的证书编号原则如下：

1.市、县（区）证书编号原则。乡村从教20年证书编号原则为：20+市、县（区）邮编+年份+4位顺序号。城区从教30年证书编号原则为：30+市、县（区）邮编+年份+4位顺序号。

2.各高校、省属中等专业学校证书编号原则为：30+院校代码+年份+3位顺序号。

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：梅小健、熊礼森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190，电子邮箱：jxjytszc@163.com。

- 附件: 1. 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表
2. 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(城区 30 年)
3. 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(乡村 20 年)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籍贯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参加工作时间		工作年限		职务、职称		
任教学科		联系电话		所在学校（院系）		
任教经历						
起止时间	任教学校					证明人

<p>学校审核意见 (简要概述申 报人现实 表现)</p>	<p>公章 年 月 日</p>
<p>县(市、区) 教育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公章 年 月 日</p>
<p>设区市教育行 政部门审核 意见</p>	<p>公章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（城区 30 年）

_____ 设区市 / 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 / 学校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年 月 日

序号	姓 名	任教学校	任教学校所在县区	性别	身份证号	出生年月	参加工作时间	任教年限	职称职务	证书编号	联系电话

注：1. 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填报；2. 工作单位要写全称（与单位公章一致）。

附件 3

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（乡村 20 年）

_____ 设区市 / 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 / 学校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任教学校	任教学校所在县区	性别	身份证号	出生年月	参加工作时间	任教年限	职称职务	证书编号	联系电话

注：1. 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填报；2. 工作单位要写全称（与单位公章一致）。